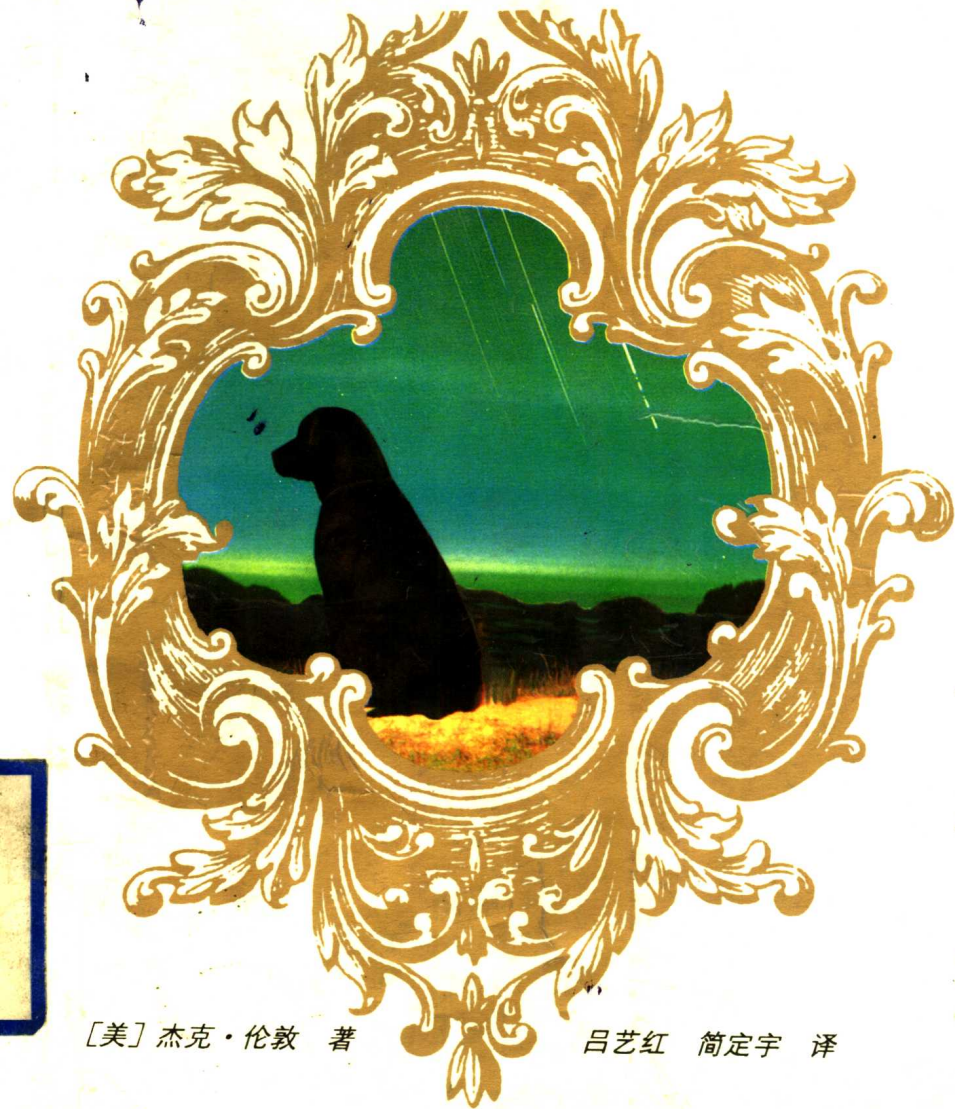


★ 世界文学名著新译 ★

野性的呼唤

THE CALL OF THE WILD



[美] 杰克·伦敦 著

吕艺红 简定宇 译



野性的呼唤

THE CALL OF THE WILD

[美] 杰克·伦敦 著

吕艺红 简定宇 译



长江文艺出版社

鄂新登字 05 号

书 名:野性的呼唤
著 者:[美]杰克·伦敦
译 者:艺 红 定 宇

出 版:长江文艺出版社
发 行:长江文艺出版社图书发行公司
地 址:武汉市解放大道新育村 33 号 邮编:430022
经 销:新 华 书 店
印 刷:文字六〇三印刷厂
厂 址:襄樊市盛丰路 45 号 邮编 441021
版 次:1995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199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32	纸 幅:787×1092 毫米
印 张:4.75	字 数:90 千字
印 数:1 10000	插 页:2

书 号:ISBN 7-5354-1264-5/I·1040 定价:5.9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到印刷厂负责调换

他不知道他在什么地方，也不知道要到什么地方去。只要生命的火花还在闪烁，他就继续往前走；只要垂危的生命还在燃烧，他就要挣扎着活下去。他不愿意接受死亡，不，决不！

——杰克·伦敦《热爱生命》

目 录

· 野性的呼唤 ·

第一章	流落洪荒·····	3
第二章	棒子和牙齿法则·····	15
第三章	原始兽性占据主导·····	26
第四章	赢得了领头地位·····	43
第五章	挽绳下雪道上的苦役·····	53
第六章	只为一个人的爱·····	69
第七章	呼唤之声回响荒原·····	84

· 热爱生命 ·

杰克·伦敦与《野性的呼唤》·····	(132)
--------------------	-------

野性的呼唤

第一章

流落洪荒

挣脱传统的锁链羁绊，
原始的自由热望激荡。
在冬日昏沉的长眠中，
野性的热血再次沸腾。

巴克不看报纸，要不，他就会知道：灾难正在降临。不仅仅要降临到他自己身上，还要降临到普吉桑海峡到圣地亚哥沿海一带所有肌肉健壮的长毛狗身上。因为在北极黑暗的长夜中探险的人们发现了一种黄色金属。一些轮船和运输公司对这诱人的发现大肆渲染鼓吹，导致成千上万的人潮水似地涌向北方。这些人需要狗，需要孔武有力，长着长长茸毛，能够御寒的狗。

巴克住在圣塔克劳尔山谷米勒法官的庄园。这里阳光充

沛，树木葱茏。房子离大路不远，掩映在绿荫之中。从树林罅隙眺望，可以看见环绕宅邸的宽阔回廊。穿过一片高大白杨树枝叶纠结的浓荫，有几条碎石铺成的马车道蜿蜒通过草坪，直达宅邸。它的后院更为宽敞。那里有好几个大马厩，十几个马夫和仆人边干活边聊天；好几排爬满藤蔓的佣人下房，以及一长溜排列有序的仓房。庄园里还星罗棋布着长长的葡萄架、绿绿的牧场、果园、浆果地，此外还有装备抽水机的自流井和水泥砌的大水池。早晨，米勒法官的孩子们在这里洗冷水浴，午后在这里冲澡，驱除炎暑。

巴克控制着这块辽阔的领地。他在这里出生，又在这里生活了四年。当然，这里还有别的狗。这么大的一片领地怎么会没有其他的狗呢？只不过他们都无足轻重，不能与巴克相比。他们来去匆匆，住在拥挤的狗窝里，或者默默无闻地躲在宅邸不显眼的地方。像日本种哈巴狗图兹、墨西哥种无毛狗亚莎贝尔——两只古里古怪的狗，几乎从来不把鼻子伸到门外，也很少把脚踩到狗窝以外的地上。此外，还有二十多只猎狐狸的狗。只要图兹和亚莎贝尔在一帮手持扫把、拖把的女佣人保护下，从窗口探出头，那些狗就汪汪冲他们狂吠。

巴克既不是爱呆在屋里的狗，也不是爱呆在窝里的狗。这片领地都是他的。他和法官的儿子们一齐跳进水池游泳，一道外出狩猎；他陪伴法官的女儿莫莉和爱丽斯在黄昏或黎明时分散步；冬天的夜晚，他躺在熊熊炉火旁看书的法官脚边，或者驮着法官的孙子嬉戏；有时撩逗法官的孙子们在草地上打滚。每当这帮小家伙进行鲁莽的冒险时，他总是形影不离地保护他们，不让他们失足掉进水池里。他大摇大摆走在那

群猎狗中间，对图兹和亚莎贝尔更是不屑一顾。成天雄视阔步逡巡整个庄园。他是这里的主宰，凌驾于庄园一切飞行的、爬行的动物之上，甚至连人也得受他的支配。

他的父亲艾尔摩，一头高大的圣·伯纳种狗，曾是法官形影不离的伙伴。巴克有幸承袭了父亲的位置。但他的体形没有父亲那样肥硕——他的体重只有一百四十磅——因为他的母亲雪普是一只苏格兰牧羊犬。不过，一百四十磅的体重，加上养尊处优的生活赋予他的威严，足以使他表露出一副无与伦比的高贵神态。四年中，他从一只小狗长成一只大狗，一直过着心满意足的贵族般生活。他自鸣得意，目空一切，就像生活在乡下眼界狭小的绅士那样孤芳自赏。但他并不是一只娇生惯养，肥胖臃肿的家犬。狩猎之类的户外活动，使他肌肉结实丰满；他与其他喜水动物一样，对水的喜爱，使他精神振奋，身体健壮。

巴克 1897 年秋天的生活情形就是这样。也就在这个秋季，科隆狄克发现的金矿把人们从世界各地吸引到冰天雪地的北方去。巴克不会看报，自然不知道这个消息；他也不知道一个叫曼尼尔的园丁助手是个背信弃义，不可信赖的人。曼尼尔有个恶习，就是爱打中国的麻将牌。玩牌的时候，他执拗地坚信：物极必反。手气越坏，好手气就会到来，这就注定他一输到底。因此，他需要很多钱玩牌。而一个园丁助手微薄的工钱，连养活老婆孩子都紧张得很呢。

一天晚上，法官到“葡萄干种植商协会”开会去了，男孩子们忙于组建一个运动俱乐部，曼尼尔就在这时乘机干出了那桩令人难忘的罪恶勾当。他和巴克穿过果园走了出去，没有遇见任何人，巴克还以为只是出去散散步而已。他们来到

一个叫种勒基帕克的信号停车站，有个陌生人在那儿等着他们。那个人和曼尼尔说了几句话，就点起钞票来。

“你应该把‘货’捆好了再给我。”那个陌生人哑着嗓子说道。于是，曼尼尔把一根结实的绳子折成双股套在巴克的脖子上。

“只要将这根绳子一拧，就会把他勒个半死。”曼尼尔说，那个陌生人哼了一声，算是认可了。

巴克平静地接受了套在脖子上的绳子。他虽然从未受过这种待遇，但他一向信任他所熟悉的人，并且相信他们具有自己无法企及的智慧。而当两端绳头递到那个陌生人手里时，他愤怒地吠叫了一声。这是向他们暗示他的不快，他的自尊心使他确信：他的暗示就是命令，不可再对他无礼。谁知使他万分惊诧的是，脖子上的绳套勒紧了，使他快要喘不过气来。他怒不可遏地向那个陌生人扑去，就在他四脚腾空的时候，那个陌生人突然出手，掐住了他的喉咙，接着灵巧地一扭，把他仰面朝天摔到地上。绳头迅疾拧紧，巴克狂怒挣扎，舌头伸了出来，宽大的胸脯急促起伏喘息，一切都无能为力了。巴克一生从没遭受过这样歹毒的摧残，一生也没有像这样怒火攻心，但是难耐的窒息使他头昏脑胀，全身乏力。火车在打旗发出的信号中停了下来，曼尼尔和那个陌生人把他抛进行李车厢。这时巴克已经昏迷过去，什么都不知道了。

他苏醒过来的时候，模模糊糊感觉到喉咙生疼，身体在车辆上颠簸。他过去经常陪法官外出旅行，自然知道乘坐火车的感觉。刺耳的汽笛声鸣响起来，他就知道火车正在行经岔道。他睁开眼睛，俨然一个被绑架的国王，喷射出难以遏制的狂怒。那个陌生男人跳起来想掐他的脖子，可是，巴克

比那人动作更加敏捷，一口咬住了那人的手。一直咬到他再次昏迷过去才松了口。

“不错，这只狗有疯病。”被打斗声惊动的列车员跑了过来，那人连忙解释道。他一边说着，一边把受伤的手藏在身后，接着说道：“老板让我把它带到旧金山去，那里有位高明的兽医，很会给狗治病。他认为能够治好这只狗的毛病。”

接着，他吹嘘起把这只狗弄上车的经过，说得唾沫横飞，这才打消了列车员的疑虑，把事情支吾了过去。

到了旧金山海边一家酒店，那个男人为这次夜间旅行拼命叫苦不迭。

“我只得了五十美元，”他抱怨道，“下次给一千美元我也不会干了！”

他的手用一块血迹斑斑的手帕包裹着，右裤腿从膝盖撕裂到了裤脚。

“那个笨蛋要了多少？”酒店老板问道。

“一百美元，”那个男人答道：“一个子儿也不肯少，我发誓。”

“一共花了一百五十美元，”酒店老板算计着：“他值这么多钱，我看狗的眼光不会错的。”

那个绑架的男人解开满是血污的手帕，望着自己被咬伤的手：“倒霉！恐怕要得狂犬病了！”

“活该！你生来就是一个坏坯子！”酒店老板哈哈大笑，接着吩咐道：“过来，帮帮忙再走。”

巴克仍然头晕目眩，喉咙和舌头疼痛难忍。生命危在旦夕，他依旧顽强抵抗着折磨他的人们。他一次又一次被人打翻在地，一次又一次被人勒得死去活来。一直折腾到把他脖

子上的铜项圈摘了下来他们才罢休，随后解开了绳子，把他装进一个鸟笼般大小的板条笼子里。

他躺在木笼中，平息着满腔愤怒和受伤的自尊心，疲惫不堪地度过这个可怕长夜最后的时光。他不明白发生的一切究竟是怎么回事。这些陌生人到底要把他怎么样，他们为什么把他关进这个狭窄的木笼里。他只预感到灾难正在降临。那一夜，有几次小屋的门咯吱一响打开一条缝，他跳了起来，指望看见法官，看见男孩子们。可是每次看见的却是酒店老板举着烛光窥探的胖脸，巴克喉咙中即将发出的欢快呼叫迅疾变成粗野的狂嗥。

酒店老板根本没理会他这一套。到了第二天早上，进来了四个男人，把木笼抬了出去。巴克断定，又是一些迫害他的人。他们衣衫破烂，蓬头垢面，语言粗鲁，面目狰狞。巴克怒气冲天，一次又一次在木笼中向他们扑去。他们哈哈大笑，还把木棒伸进去打他。巴克迅猛反击，用牙齿咬住木棒。不久，他意识到他的抵抗不但徒劳而且使他们开心，才伤心地躺了下来，听任他们把木笼抬到一辆货车里。接着，他和囚禁他的木笼一起从一个人手里转到另一个人手里，不断地转手装运。有时，运输公司的办事员负责照管他；有时一辆卡车把他和各种各样的箱子、包裹运到一条渡船上；他又从轮船上了卡车，最后被安置在一列特别快车里。

两天两夜，尖利嘶鸣的火车头拖着特别快车奔驰。巴克颗粒未进，滴水未沾，对着列车员狂吠乱叫。他们就用嘲弄回敬他。巴克浑身颤抖，嘴冒白沫，在木笼里东奔西突。那帮人边笑边骂，开心极了。他们学着惹人生厌的狗汪汪叫，学着猪咩咩叫，甚至拍动两臂学着振翅的公鸡喔喔啼。他知

道这一切都无聊透顶，但自尊心受到了极大的伤害。内心的愤怒越来越炽烈，饥饿的感觉反而压抑了下去。极度的刺激，高度的紧张，残酷的折磨，歹毒的凌辱，使他发起高烧来。

巴克唯一可以宽慰的是脖子上的绳子解下来了。就是这根绳子给他带来了厄运，遭到不公正的凌辱。现在解下来了，他要让他们知道，绝对不允许在他脖子上再套上绳子！巴克两天两夜没进食，积郁了满腔怒火，谁要是碰上了他，谁就要倒霉。他两眼血红，喷吐怒火，变成了一个盛怒的恶魔。他完全变了样，即便他的主人法官先生恐怕也认不出他了。到了西雅图，巴克下了车，那帮戏侮他的列车员都不觉松了一口气。

四个男人战战兢兢把木笼从马车上搬下来，抬进一个很小的后院，四周院墙很高。一个穿着红汗衫，领口松松垮垮的男人走出来，在马车夫签收簿上签了字。巴克感觉得到，这个男人也是个摧残他的人。他凶猛撞击木笼栅栏，只见那个穿红汗衫的男人露出狞笑，手里拿着一把斧头和一根棒子。

“你现在不把他弄出来？”马车夫问道。

“当然。”穿红汗衫男人应道，提起斧头朝木笼劈去。

抬木笼的四个男人慌忙四散，爬到院墙上头，准备观赏一场表演。

巴克向裂开的木板条冲去。斧头落在哪里，他就冲向哪里，用牙齿咬，用前爪扭，用身体撞，咆哮着，吼叫着，拼命想冲出去。那个穿红汗衫的男人从容不迫，一斧一斧劈着，撬着，动作极为娴熟，神态极为镇定。

“喂，你这个红了眼的魔鬼！”他叫着。这时，木笼已经开了一个口子，刚刚可以让巴克的身体穿过。就在这当儿，那

个穿红汗衫的男人放下了斧头，把棍棒换到右手里。

巴克的确变成了一个红了眼的魔鬼。他的身体蜷缩起来，全身的毛刷地竖立，口里喷着白沫，眼里闪着疯狂的火光，带着两天两夜积聚的愤怒，以他一百四十磅的身体向那个男人猛扑过去。半空中，就在他的嘴将要咬上那个男人的刹那，身上遭到猛烈一击。这凶猛的一击，使他腾空的身体骤然转向，张开的血盆大口顿时闭合，痉挛的身体旋转着，四脚朝天跌落下来，后背和左肋直触地面。他过去从来没有遭受过棍棒的打击，不知道这种打击的滋味。他吼叫着，狂吠着，更多地是尖叫。他又爬了起来，腾身猛扑，迎来的又是猛烈一击，又被打落在地。他才明白棍棒的厉害，但是他的疯狂使他忘却顾忌，一次又一次发动进攻。无数次进攻都被那根棍棒粉碎，无情地被它打翻在地。

一阵打击之后，巴克慢慢爬了起来，他头晕眼花，身体打晃。鼻子、嘴巴、耳朵都流出了殷红的鲜血，他那美丽的皮毛沾满了血污和涎液。这时，那个男人走上前来，对准他的鼻子狠狠一击。这一击产生的钻心剧痛之猛烈是其他的打击无法与之相比的。他发出一声狮子般吼叫，再次向那人扑去。那个男人镇定自若地把棒子从右手换到左手，一把抓住他的下颏，向下一拧，猛地向后扭动了一下，巴克在空中划了个圆圈，接着又转了半圈，便一头栽倒到地上。

巴克发动了最后的冲击，那个男人也敲出了蓄谋已久的最狠毒的一击。巴克被打倒了，趴在地上，完全失去了知觉。

“他是驯狗的行家，我说吧。”院墙上一个男人兴奋地喊道。

“他每天驯狗，礼拜天还驯两次呢！”马车夫应道。他一

边说着一边爬上马车，赶着马走了。

巴克苏醒过来，浑身一点力气也没有了。只得躺在原地，眼睁睁地看着那个穿红汗衫的男人。

“这条狗叫巴克。”那个男人自言自语道。他看过了酒店老板的信。信上告知他代为出售木笼里的狗。“喂，巴克，我的小家伙！”他愉快地继续说道：“我们小小较量了一下，最好到此为止。你应该明白你的处境了，你要尽自己的职责。做一条听话的好狗吧，一切都会好的，未来也会很好。要是做一条坏狗，我就把你的五脏六腑都揍出来，明白吗？”

他一边说着，一边大模大样拍着他刚刚毒打过的头。巴克在他的手触摸之下，浑身的毛反射似地竖立起来，但他强忍住了，没有表示抗拒。那人给他拿来了水，他焦渴地喝了下去。那人把大块大块生肉喂给他吃，他都吞咽了下去。

他挨打了（他明白这一切），可是他没被打垮。就这么一次教训，他就省悟了，在拿着棒子的人面前永远没有机会战胜他。在以后的生活中，这个教训永远铭刻在他的心中。这根棒子就是一个启示。这是他进入原始洪荒领域，接受原始严酷法则的前奏曲。在半路上他领略到了这严酷的前奏曲，使他更能面对严酷现实所呈现的更为严酷的方方面面。他并没有被吓倒，反而把他潜在的、狡黠的生存本能都唤醒了。日子一天天过去了，狗不断到来。有的装在木笼里，有的用绳子拴着，有的俯首贴耳，有的咆哮如雷。跟他刚来时一模一样，所有的狗都被那个穿红汗衫的男人制服了。当他一次又一次目睹驯狗残酷行径时，心里痛切感到那个刻骨铭心的教训：手持棍棒的人就是立法者，就是主宰，你不可反抗他，必须服从。

不时有些陌生人来到这里。他们与穿红汗衫的男人说话，口若悬河。有的神情激动，有的甜言蜜语。而当钞票从一方递到另一方手里时，有人就牵走一条或几条狗。巴克不知道这些狗到哪里去了，因为他们再也没有回来。不过，巴克内心对未来的恐惧相当强烈，每次当他未被人挑中时，都不免暗自庆幸。

然而还是轮到他了。一天，来了一个矮小干瘦，操着拙劣英语的男人，嘴里发出许多古怪粗鲁的声音，巴克大多听不懂。

“啊啊，啧啧。”他的目光落到巴克身上，嘴里发出许多不连贯的含糊声响，“他妈的！这条狗，他妈的还可以！嗯，多少钱？”

“三百块。这个价钱简直是白送给你。”那个穿红汗衫的男人迅速回答道，“你是用政府的钱，不会有任何麻烦的。嗯，成交吧，帕热尔特？”

帕热尔特咧开嘴笑着，沉吟着。由于目前狗的需求量激增，狗的价格一涨再涨。三百块钱对于这样一条好狗来说还算公道。买这样的狗，加拿大政府不会受到损失，快邮业务也不会受到延误。帕热尔特是个识狗的行家，一眼就看中了巴克，认准他是百里挑一的好狗——“比百里挑一还他妈百里挑一呀！”他在心里盘算着。

巴克看见他们之间递交了钞票。当他和柯丽，一条性情温顺的纽芬兰狗被那个矮小干瘦的男人牵走时一点也没感到意外。那是他最后一次看见穿红汗衫的男人。他和柯丽在“纳沃尔号船”甲板上看着渐渐远去的西雅图，这也是他最后向温暖宜人的南方告别。